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世紀城市、百利保和富豪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百利保之董事會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百利保之董事
「Hang Fok」	指	Hang Fok Properties Limited，於買賣協議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完成前，為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該等投資公司」	指	北京世紀城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建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利保」或「本公司」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利保集團」	指	百利保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Collective Potential Investments Limited，富豪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並為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百利保、買方、富豪及Hang Fok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訂立有關出售及購買Hang Fok之50%股權之協議
「股份」	指	百利保股本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ompetitive Venture Limited，百利保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並為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68號

百利保廣場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JP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百利保集團已根據買賣協議出售Hang Fok之50%權益予富豪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出售構成百利保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之進一步資料。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完成。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賣方(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利保、買方(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及Hang Fok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Hang Fok

之50%股權，代價為港幣145,000,000元。百利保已同意保證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履行責任。富豪已同意保證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履行責任，包括買方於發出承兌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

按由獨立國際估值師行(為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並非百利保之關連人士，乃由百利保及富豪共同委任)根據地塊之現況，於扣除該等投資公司應佔之未償付土地收購成本後(於撇除下文詳述該等投資公司之一名其他股東實益擁有之若干特定權益後)，就有關該等投資公司物業項目作出之估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760,000,000元(按匯率為人民幣1.06元兌港幣1.0元計算，相等於約港幣1,660,000,000元)，代價較Hang Fok之50%股權之價值折讓約24%。物業項目之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於假設物業交吉出售，繼而採用比較法進行估值。該獨立國際專業估值師乃根據實際售出或發售之可資比較物業所變現之價格進行比較。

代價乃由百利保及富豪經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上述之獨立估值後而釐定。

買賣協議於緊隨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簽訂後完成。買方獲授權於以下情況酌情撤銷或終止買賣協議：倘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賣方未能向買方提供買方滿意之憑證文件，以顯示任何該等投資公司有權以協商轉讓形式訂立雙邊協議，以不多於人民幣58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該發展地塊(可建總樓面面積不少於430,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倘可建總樓面面積及/或其允許用途有所變動，則可作出賣方與買方互相同意之任何調整(除非獲買方另行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決條件仍未達成。行使撤銷或終止權並無補償之安排。買賣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毋須取得該等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批准。

倘(i)上文所述之後決條件有任何調整及(ii)買方行使其撤銷或終止權，百利保、世紀城市及富豪將另行刊發公佈。

買方已向賣方發出本金額為港幣145,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年利率為3厘。承兌票據將於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到期：(i)買方達成或豁免上述後決條件後第七日當日；或(ii)發出承兌票據後七個月（獲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雙方同意准予延期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兌票據仍未結付。

有關Hang Fok及該等投資公司之資料

Hang Fo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該等投資公司各23%股權。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Hang Fok為百利保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Hang Fok已成為百利保及富豪各自擁有50%之聯營公司。百利保目前無意出售其於Hang Fok所持有之餘下股權。預期Hang Fok之賬目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財務報表內。

該等投資公司主要共同從事於中國北京中央商業區(CBD)發展一個物業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其中一間該等投資公司就其物業項目之發展計劃取得北京市規劃委員會之批准。該項目包括寫字樓、住宅、酒店、商舖及車位，可建總樓面面積為430,000平方米。現時，各間該等投資公司由Hang Fok及兩名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百利保之關連人士）分別擁有23%及77%。物業項目之可建總樓面面積之430,000平方米中，共64,000平方米之經濟利益並非屬於該等投資公司擁有，而是屬於該等投資公司之一名其他股東實益擁有。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向其中一間該等投資公司授出有關該發展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惟須支付所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約人民幣580,000,000元。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公司股東之間尚未就有關該等投資公司業務之若干事宜達成共識，而根據土地出讓合約支付所須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付款期限經已屆滿，但仍未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出讓合約授出方之北京市國土資源局已知會一該等投資公司，指其已決定終止土地出讓合約，及恢復其土地使用權。根據Hang Fok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終止土地出讓合約僅將於完全遵守有關法律程序後始生效。因此，於遵守有關法律程序前，該等投資公司仍有權就土地出讓合同（包括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之日期）與有關當局磋商，及取得其土地使用權。就此，該等投資公司正就有關授出土地使用權與北京市

國土資源局磋商。然而，北京市國土資源局授出該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之磋商結果現時屬未知之數。Hang Fok正積極與該等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及準投資者進行磋商，以尋求可解決目前情況之各種可行方案。自該公佈刊發日期起，此事宜並無重大發展。倘日後之磋商有任何重要新發展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須予公佈，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該等投資公司將在可能之限度內尋求外部融資，以發展該物業項目，包括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就百利保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百利保之核數師於其核數師報告書中指出，倘該等投資公司未能取得該地塊之擁有權，則可能須對百利保集團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作出適當調整。百利保之核數師亦於百利保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各自之核數師報告書中指出，彼等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而彼等對此無須作出保留意見。

按照Hang Fok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Hang Fok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ng Fok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37,2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6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Hang Fok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皆約為港幣62,400,000元。Hang Fok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負債。

按照該等投資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等投資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該等投資公司之總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52,900,000元，而該等投資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87,600,000元。該等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主要為存貨，包括該等投資公司就發展位於中國北京中央商業區(CBD)之該物業項目產生之發展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誠如百利保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Hang Fok並無對該等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百利保及富豪認為，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影響Hang Fok對該等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之影響力。因此，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在完成前及緊接其完成後，Hang Fok於各間該等投資公司之23%股權，在Hang Fok之財務報表列作及將繼續列作長期投資。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百利保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及其他投資。

富豪為百利保持有約45%之聯營公司。富豪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擁有及管理、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富豪集團為香港著名之酒店投資及經營者，以及物業發展商。憑藉富豪集團之經驗及知識，並考慮到項目之計劃酒店部份，董事認為，在發展該等投資公司之物業項目時引入富豪為業務夥伴，將可加強物業項目之前景。出售Hang Fok之50%權益之所得款項亦將鞏固百利保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百利保有使用買賣協議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百利保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利保集團並無就所得款項之特別用途落實任何計劃。

按照Hang Fok最近期賬面淨值港幣56,900,000元（已從在百利保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列載，根據Hang Fok當時於該等投資公司之投資之初步賬面值約港幣700,000,000元作減值），由於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出售，估計百利保集團可能錄得未扣減其於富豪之持股量應佔未變現收益前之收益約港幣116,600,000元。買賣協議之完成對百利保集團之總資產與總負債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符合百利保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百利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敬請閣下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羅旭瑞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內容有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442,765	—	4,250,774,001 (附註b)	4,251,216,766
		(ii)未發行	180,000,000 (附註b(iii))	—	—	180,000,000
					(i)及(ii)總計：	4,431,216,766 (61.47%)
	范統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718	—	—	2,718 (0.00004%)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已發行)	100,000	—	—	100,000 (0.0014%)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284,000	—	—	284,000 (0.0039%)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536,500	—	536,500 (0.0074%)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2.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543,344,843	—	9,845,994,246 (附註a(i))	10,389,339,089	
		(ii)未發行	350,000,000 (附註a(iii))	—	2,110,000,000 (附註a(ii))	2,460,000,000	
					(i)及(ii)總計：	12,849,339,089 (89.81%)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已發行)	2,510,000	—	—	2,510,000 (0.018%)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1,659,800	—	—	1,659,800 (0.012%)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15,453,000	—	15,453,000 (0.108%)	
	3. 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20,000	—	3,805,401,610 (附註c(i))	3,805,621,610
			(ii)未發行	200,022,000 (附註c(iii)及(v))	—	369,805,453 (附註c(ii)至(iv))	569,827,453
					(i)及(ii)總計：	4,375,449,063 (52.00%)	
		優先股 (已發行)	—	—	3,440 (附註c(iv))	3,440 (20.54%)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i)已發行	2,370,000	—	—	2,370,000		
	(ii)未發行	237,000 (附註d)	—	—	237,000		
				(i)及(ii)總計：	2,607,000 (0.031%)		
4.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	1,000 (附註e)	1,000 (100%)	
5. Network Sky Limited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已發行)	—	—	50,000 (附註f)	50,000 (25%)	

附註：

- (a) (i) 於1,205,994,246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6%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於8,640,000,00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72.6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92.5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於2,11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於由Grand Modern持有之世紀城市全資附屬公司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Almighty」）之2,110,000,000股系列甲可轉換優先股（「Almighty系列甲股份」）之認沽權。Grand Modern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內（經延長）行使該等認沽權，要求世紀城市購入2,110,000,000股Almighty系列甲股份，代價為按就一股Almighty系列甲股份可轉換一股新普通股之基準，由世紀城市向Grand Modern發行2,110,000,0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於2,11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72.6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92.5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i) 於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根據世紀城市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The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條件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權益持有，賦予羅先生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認購權將會分階段生效，於要約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兩年後獲授認購權之40%開始生效，其後每年獲授認購權之20%開始生效，並可予行使如下：

行使期間	已生效認購權內之 世紀城市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14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 (b) (i) 於3,944,018,001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包括Almighty）持有，羅先生持有世紀城市72.62%之股權。

於306,756,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不包括本公司及富豪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世紀城市集團」）與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當時債權人（「債權人」）之債務重組（「重組」），部份債務已由若干債權人所授予為期兩年本金總額港幣13,780,000元之有抵押雙邊貸款（「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進行再融資。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以由（其中包括）世紀城市集團所持有合共137,800,000股已發行股份（「137,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作抵押。根據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條款，授予該等貸款之有關債權人有權選擇按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收取137,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以代替現金償還世紀城市集團建議預付償還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有關金額。該等債權人亦擁有類似權利，於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到最終還款期時，可選擇收取137,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用作還款。

於重組完成時，世紀城市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按本金價值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13,780,000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予若干債權人。可轉換票據為期兩年及不附帶利息，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25元之價格（可予以調整）轉換為合共55,120,000股世紀城市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可轉換票據之持有人無權要求收取可轉換票據之現金還款。除發生失責事件（定義見可轉換票據之條款）外，可轉換票據僅可於到期時強制性轉換為股份。然而，於到期前，世紀城市集團有權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可轉換票據。

於完成重組時，羅先生已向其中一名債權人（「有關債權人」）就其將根據重組給予世紀城市集團之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而提供個人擔保，而就此有關債權人已賦予羅先生權利，可於重組完成起計兩年內隨

時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根據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條款，有關債權人有權選擇收取123,800,000股已發行股份（「123,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為構成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抵押品之一部分，按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償還建議由世紀城市集團預付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有關金額，從而代替現金償還。有關債權人亦擁有類似權利，於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到最終還款期時，可選擇收取123,800,000股之已抵押百利保股份。倘羅先生行使權利，購入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彼將有權購買123,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倘羅先生行使權利，購入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或須履行擔保項下之責任，根據重組發行予有關債權人之可轉換票據之50%（為數港幣6,190,000元，及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港幣0.25元之價格，轉換為24,7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將轉讓予羅先生。

- (iii) 於18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之權益，乃透過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The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條件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權益持有，賦予羅先生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權將會分階段生效，於要約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兩年後獲授認購權之40%開始生效，其後每年獲授認購權之20%開始生效，並可予行使如下：

行使期間	已生效認購權內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2,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 (c) (i) 富豪之已發行普通股，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4.71%之股權。
- (ii) 於369,805,453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4.71%之股權。
- (iii) 於22,000股及354,197,026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總額港幣88,554,756.50元附帶認購權之富豪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4,219,026股富豪新普通股。
- (iv) 於15,608,427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富豪可轉換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行使期間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轉換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富豪新普通股。

- (v) 於20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富豪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採納The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認購權計劃有條件授予羅先生之認購權權益持有，賦予羅先生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認購權將會分階段生效，於要約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兩年後獲授認購權之40%開始生效，其後每年獲授認購權之20%開始生效，並可予行使如下：

行使期間	已生效認購權內之 富豪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 (d) 此等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59,250.00元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認購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37,000股富豪新普通股。
- (e)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72.62%股權；而600股則透過一間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f) 於Network Sky Limited股份權益，乃透過一間由羅李潔提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百利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i及ii）	3,944,018,001	54.71%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	3,944,018,001	54.71%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i）	1,909,853,045	26.49%
Clev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i）	1,185,026,955	16.44%

附註：

- (i) 羅旭瑞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世紀城市72.62%股權，而此等由世紀城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列入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段下羅旭瑞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百利保集團之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百利保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董事認為將會是或很可能是重大而尚未完成或構成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性權益

除代表本公司及/或百利保集團被委派出任某業務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與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百利保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有利益關係。

7. 一般事項

- (a) 百利保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百利保廣場18樓。百利保之註冊辦事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b) 百利保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百利保之秘書為林秀芬女士，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d) 百利保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溫子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